

主編·周光遠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四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4, 临时政府公报 / 周光培主编 ; 南京大总统府印铸局编撰.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南…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南京临时政府—公报—汇编 IV.  
①K258.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684号

嘉  
時  
政  
府  
公  
報

第二輯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北洋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號

（新開辦為號號特政部民革中）

# 臨時政府公報第一十一號

本報價格

## 目次

各項

▲每月發費 本埠 大洋五角  
外埠

大洋七角

郵費在內

大總統兼警副總統轉達參議院公文仍為臨時制總統  
本埠長江參議院正式公文

各項

▲每册徵收銅元三枚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不收

大總統合財政部准安徽督撫呈請分省由  
各軍械通各省遇前清湘之淮軍與忠義兩軍改建為大  
清忠烈兩軍

內務部准南京農務總會自治公所教育司商務總會等呈  
教務部批小江蘇淮安府鹽城縣縣長邵文善等呈請批公  
產辦學由

教育部准小江蘇省政府政事司呈江蘇省所宜請旨

各項

三合示

數令 部令 各部指訓令 各官署告  
示 南京府令 巡警廳令

一法制

法律 官制及辦事規則 各局所章程  
其他各項訂定章

四紀事

職員任免委轉 中央紀事 各地紀

五抄譯外報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則

● 編  
附錄

雜報

海陸軍行動計畫報告 氣象報告 各官

孫大總統咨  
大元帥

孫大總統咨黎元總統轉達參議院公舉仍爲臨時副總統文

茲據參議院咨開本院接黎元總統電解中央政府已准備重新組織臨時政府及大元帥之職應先辭退云云本院定期會公決議從黎君之立於二十一日即臨時政府成立選舉會全體一致公舉黎元洪君爲總理時即授此職具正式公文甚謂受任茲特具公文一封敬請大總統轉達等因准此相應備文轉咨並特派本府空軍黃大偉敬責領項公文請封存處即希貴國轉發查照接受爲咨此咨

令示

大總統令財政部准安徽都督呈請撥鹽分銷由

據安徽都督孫鏡透呈請皖省需鹽甚多請將財政部列下所承辦之釐鹽一項速撥二十萬包交皖省分銷所得之款解財政部支配等因請來查證督呈請各節係爲釐特鹽食起見應准如所請卽由該部照數撥給其分銷所得之款轉來仍由該部驗收爲此令行該部速圖辦理此令

# 陸軍部通告各省迅將前清湘楚淮軍昭忠各祠改建為大漢忠烈祠文

為通告事照得民國統一共和告成中外人心同深歡忭此實吾全國殲難諸烈士及戰死將士鐵血之功也過年以來俊傑之士戰發雲起東南厥始倡義鄒容風之諱之與甘史堅如楊卓林吳樾之捐軀徐錫麟注彈丸於滿酋之腹熊成基舉烽燧於大江之濱以及萍鄉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黃花崗之役最近武昌發難之役金陵光復之役北東暗殺之役吳祿貞被刺於獲鹿溫生才飛矢於羊城彭家珍收功於丸彈皆不惜犧牲性命拋棄骨肉或抗節虜廷從容就義或橫罹黨禍慷慨捐生其間赴湯蹈火燒膏斬鋒功未成而身先死名湮沒而不彰如諸烈士者何可勝道雖殉難之先後遲遠不同而其愛民愛國之苦衷耿耿不滅於天壤則一也亟應立祠崇祀蓋以血食而卹幽魂合而奠告各軍政學報各界迅將前清湘楚淮軍昭忠各祠改建為大漢忠烈祠詳細調查各舊壇忠大漢死事諸君子入祀其中由本部特委專員前往致奠以後卽由執政春秋致祭並於每歲民國紀念日恭行祀典以爲定例一以慰烈士在天之靈一以懲漢奸死後之

魄於以激勵士志發揚武氣成民國無疆之盛業達於四裔豈不懿歟須全通告書

內務部批南京農務總會自治公所教育會商務總會等呈

呈摺均悉查此次南京府制之組織實由隨時事實發生故所呈各款大都根據事實未能盡合法理但地方議會早一日成立地方人民即早一日增進幸福故本部即就所呈各條畧加訂正以利推行際此民國新立各該團體力圖進行急為地方謀樂利本部實有厚望馬訂正各條另錄存案希即遵照此批

教育部批示江蘇淮安府鹽城縣縣長邵凌霄等請撥公產辦學呈  
據呈「」悉該縣長等呈請撥給公產開辦學校鹽城地方公產究可撥給與否本部無從  
舉斷應稟請本邑民政長辦理至欲由本部札委署長江為校長並札訪鹽城民政長司  
實保護各節殊嫌越分著不准行此批

教育部批示贛省軍政府政事司呈送宣導所宣講白話呈

據呈已悉民國建設之初改良教育實為至要之間題而隨時宜講使一般人民得有普  
通知誠尤為日該之急務本部前已通電各書實行宣導在集益津浦等處宣導府

法並宣講白話五冊用意頗詳措詞淺顯於開通民智極為有益仰卽轉請宣導所長責  
治設法擴廣力求進步本部有厚望為此批

## 紀事

### 大總統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

維民國紀元之三月二十有一日蜀都人士以民國新成大功底定乃為其鄉先烈士開  
追悼大會於新京以慰忠魂文既獲與斯盛謹以無窮致祭於諸烈士之靈曰嗚呼昔在  
虜清恣淫肆虐天厭其德豪俊奮發共謀傾圮以濟禹域惟蜀有材奇瑰磊落自鄒迄彭  
一仆百作宣方民因厥功允多岷江泱泱蜀山峨峨奔放磅礴導江幹嶸峻哲挺生厥為  
世率虜祚既斬國徽破建四億兆衆同茲敬羨魂兮歸來嘆日九原嗚呼哀哉尚饗

### 內務部警務局局長呈報辦理警務學校並啓用鉛記呈

為呈報事本月五日奉總長令開本部既已成立改良警務刻不容緩而警務學校為養  
成警務人材之地尤應迅速舉辦仰請局長兼任警務學校校長所有權限職務概照警  
務學校章程辦理仰卽赴校任事此令等因並頒發委任狀一紙章程一本木質鉛記一

頗潤字敬謹祇願卽日啓用爲此呈報鈞案仰祈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內務部警務局局長招考教練所學警示

照得保民衛國務務在所必需選賢任能學校當負其實南京爲首善之區所有各區巡  
警理應切實改良爰奉部長令開速辦警務學校先招教練所學警二百四十人以兩個  
月爲期分科教授爲急則治標之計此示仰人民一體知悉望照下開入學資格由本月  
十三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攜帶照片來校報名取閱章程准於二十六日考試毋得誤竝  
自誤切切特示

內務部警務學校附設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選警教練所附設於警務學校以教養長警爲目的

第二條 本教練所額定二百四十名肄業者稱爲學警

第三條 學警在所修業二月實地練習二月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書

第四條 學警在校之學費膳費一律免收

第五條 學警一律住校均穿制服

第六條 學警所穿之制服由本校給發修了或退學時均須繳還

第七條 學警應習科目如左

一、刑法大意

二、違警律

三、地方自治大意

四、警察要旨

五、行政警察大意

六、司法警察大意

七、刑事訴訟法大意

八、廳區各項現行章程

九、算學

十、南京地理

十一、公牘

十二 精神講話

十三 禮式

十四 摄法

十五 柔術

十六 劍術

第八條 本教練所授業時間一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為限起止時間由校長隨時規定

第九條 學警入所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

三 胸圍有身長四分之二以上

四 身重在七十五磅以上

五 肺量在一千一百立方公呎的以上

六 目力於相距一丈之外能辨七分之楷字者

七 文理通順

八 品貌端正

九 言語清楚

第十條 凡學費經入學考試錄取者須由各學費出具志願書並覓取保證書其格式

由校長酌定

第十一條 爭證人如有變故或遷移等事須另覓妥人作保

第十二條 學費有犯下開各項者得由校長審定分別飭令退學

一 品行不端

二 煙吸

三 故違不校章科規命令

四 身體相疾勝學課

第十三條 學費入校受課後應行考試計分 種如左

臨時考試不論何時得由校長或教務長會同各科教習隨時舉行

二、條子考試由校長教務長會同各科教習逐項考試

第十四條 凡考試不及格者令其就落弟科目自行補習於一月內請求複試但所得分數以八折扣算

第十五條 考試分數以百分爲滿格平均不及六十分分算一科不及四十分者皆爲不及格

第十六條 品行分數每月作五十分凡記過者應扣除品行分數每一小過扣十分每一大過扣三十分

第十七條 勸學分數每月作五十分凡給假者除喪假在限期內病假由校醫證明不計外事假每次扣一分因而延曠堂課及自修時間者每一小時另扣二分操法柔術劍術者每一小時另扣三分

第十八條 品行勸學分數與學科分數計算之法如學科十門加入品行勸學爲十二門分數相加再以十二除之即爲所得分數

第十九條 凡學醫修了考試所定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爲中等滿七十分者爲優等

滿八十分者為最優等

第十條 凡學員修了考試及格者由本校呈報內務部准往中央巡警總局當各區  
巡警首先兩月作為實地練習其成績最優者得優充遞授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酌訂

## 雜報

###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件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  
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  
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觀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各處有願為公報販售所者可將報份數及販賣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  
販賣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附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掣取收存即  
飭發行所時寄空函定報價不答覆